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学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科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、预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总金额，结合我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，确定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和标准，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档。

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，负责本院的评审工作。同时，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班级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我校当前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，可申请参加国家助学金的评选：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(六) 生活俭朴，自立自强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类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当年评选通知，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，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。

(二)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(三) 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，确定初评学生名单及助学金等级，并将初评结果在班级、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四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、复核，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五)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。

(六)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助学生名单，报送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。每学年分十个月逐月发放(其中二月和八月不发)，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

学生本人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学院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并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国家助学金：

（一）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。

（三）有吸烟、酗酒、沉迷网络等不良嗜好以及铺张浪费，高消费等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中止发放后，其余额由学校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学院应同时将替换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应参照本评选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，并面向本院学生予以公示。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选细则，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，则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中南大学字〔2018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